

关于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25年3月31日

目 录

	页	次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	- 2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3	- 17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7,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邮政编码：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安永华明（2025）专字第70062077_J04号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进行了鉴证。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编制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独立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抽查、核对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编制，如实反映了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仅供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5）专字第70062077_J04号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



王冲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 冲



赵佳伟

中国注册会计师：赵佳伟

中国 北京

2025 年 7 月 16 日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等规定，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曾用名“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截至2025年3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及资金到账时间

1、2019年度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甘海南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222号）核准，公司向甘海南等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购买其持有的山高十方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高十方”）86.34%股权，其中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交易对价35,269.99万元，通过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4,103.63万元。

（1）公司向27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27,771,636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70元/股。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增资事宜出具了“天健验〔2020〕11-14号”《验资报告》。

上述发行股份事项仅涉及购买标的公司股权，不涉及募集资金的实际流入，不存在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以及在专项账户存放情形。

（2）公司向2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7,102,802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7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89,999,981.4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78,514,132.32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8月17日到达公司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资金到账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天健验〔2020〕11-26号”《验资报告》。

2、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1986号）核准，公司根据发行方案向2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1,823,630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6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05,299,998.4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92,798,277.99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7月16日到达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资金到账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XYZH/2021BJAA40499《验资报告》。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续）**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续）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1、2019年度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情况

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募集资金存放银行	专户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注1）	632274011	144,999,981.40 （注3）	0.00
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充分行（注2）	80001000001000	135,000,000.00	0.00

注1：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632274011募集资金专户已于2022年7月13日完成注销手续。

注2：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充分行80001000001000募集资金专户已于2021年12月30日完成注销手续。

注3：2020年8月17日，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632274011账户到账资金279,999,981.40元（含应扣除的因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发生的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2,051,886.82元及应加回的发行费中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566,037.74元），后于2020年8月19日根据募集配套资金用途“南充奥盛装备制造和数字化研发中心投资项目”，将拟投入的募集配套资金135,000,000.00元转入在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充分行开设的80001000001000账户中，转出后资金余额为144,999,981.40元。

2、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情况

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募集资金存放银行	专户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注1）	633161107	31,200,000.00	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注2）	75160188000204480	171,519,998.40	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75160188000204562	239,900,000.00	5,674.1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南礼士路支行	0200096819000121763	154,200,000.00	349,042.28

注1：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633161107募集资金专户已于2022年8月2日完成注销手续。

注2：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75160188000204480募集资金专户已于2022年8月11日完成注销手续。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续）**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说明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附表1和附表2。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2019年度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情况

公司 2019 年度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不存在预先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2、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情况

2021 年 7 月 28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为保障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推进，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以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进行了先行投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出具了《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XYZH/2021BJAA40502），对公司截至 2021 年 7 月 16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9,698.98 万元进行了专项审核。公司已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从光大银行 75160188000204480 账户转出 5,852.78 万元、从光大银行 75160188000204562 账户转出 726.20 万元、从民生银行 633161107 账户转出 3,120 万元，共计转出 9,698.98 万元完成上述置换。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及置换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详见附表3和附表4。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续）**

四、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2019年度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情况

2020年8月19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2,5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截至2021年7月30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2,5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笔资金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2、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情况

（1）2021年8月3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3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截至2022年7月29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3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笔资金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2）2022年8月2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9,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截至2023年7月21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9,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笔资金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3）2023年7月24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8,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截至2024年7月3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8,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笔资金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4）2024年7月3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3,315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续）**

四、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续）

（一）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续）

2、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情况（续）

（5）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55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剩余2,765.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6月13日前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笔资金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1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资金投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2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包含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8,500万元、南充奥盛装备制造和数字化研发中心投资项目募集资金不超过11,500万元），期限为自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批通过后十二个月内，在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循环使用；同意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在额度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1、2019年度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情况

单位：万元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是否赎回	利息收入
绵阳市商业银行	协定存款	协定存款	账户余额大于350万以上部分	2021年9月3日	2021年12月6日	是	49.73

2、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情况

单位：万元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是否赎回	利息收入
光大银行	协定存款	协定存款	账户余额大于10万以上部分	2021年9月9日	2022年9月8日	是	34.00

注：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品种为协定存款，对账户余额与协定存款基本留存余额进行判断后按照约定的协定存款利率或活期存款利率进行计息，不涉及募集资金转出专项账户及使用受限情形，合同有效期自2021年9月9日至2022年9月8日。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附表5和附表6。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续）

六、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

公司 2019 年度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情况。

（一）资产权属变更情况

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甘海南等交易对方购买其持有的山高十方 86.34%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其中收购山高十方 86.34%股权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 35,269.99 万元，以现金方式支付 4,103.63 万元。

2020 年 7 月 1 日，山高十方取得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管理委员会核发的《营业执照》，山高十方 86.34%股权交易涉及的股权过户事宜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前述工商变更登记办理完毕后，公司持有山高十方 86.34%股权。

（二）资产账面价值变化情况

山高十方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425,977.13	420,270.83	441,980.59	405,761.58
负债总额	385,586.68	376,390.41	372,226.75	336,749.52
所有者权益总额	40,390.45	43,880.42	69,753.83	69,012.06

注 1：以上财务数据为山高十方合并财务报表口径，2025 年 3 月 31 日数据未经审计。

注 2：本专项报告中部分表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或所引用数据计量单位不同导致。

（三）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相关资产后，山高十方经营稳定，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效益贡献情况

山高十方净利润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 1-3 月
净利润	3,318.79	7,404.86	2,873.51	-744.27

注：以上财务数据为山高十方合并净利润，2025 年 1-3 月数据未经审计。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续）**

六、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续）

（五）盈利预测以及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1、关于业绩承诺

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交易项下的业绩承诺期限为3年，即2020年、2021年、2022年；业绩承诺方同意，业绩承诺期限内，山高十方每一会计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应大于0.00元；如山高十方在业绩承诺期限内某一会计年度期末实现净利润为负的，业绩承诺方同意就亏损部分向本公司进行补偿。如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实现净利润为负的，公司同意豁免业绩承诺方根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承担该部分的补偿义务。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XYZH/2021BJAA40012）以及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2022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专项审核报告》（众会字（2023）第01322号），山高十方2020-2022年度业绩承诺已完成，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业绩承诺期	业绩承诺数	业绩实现数	完成情况
2020年度	0.00	1,337.94	已完成
2021年度	0.00	2,483.99	已完成
2022年度	0.00	3,929.21	已完成

2、关于应收账款的特别约定

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约定，本公司将对山高十方应收账款的后续回收情况进行考核，考核基数为山高十方截至2019年9月30日经审计的应收账款账面金额，如山高十方在2021年12月31日对考核基数应收账款仍未完全回收的，则业绩承诺方应就未能回收的差额部分向本公司支付现金补偿。

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2021年度业绩及应收账款承诺实现情况说明专项审核报告》（众会字（2022）第01079号），截至2021年12月31日，山高十方已完成本公司对应收账款的特别约定，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2019年9月30日经审计的应收账款账面金额	3,468.32
2019年10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回款金额	3,468.32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未回款金额	0.00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续）**

六、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续）

综上所述，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交易各方相关承诺已履行完毕，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

七、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2019年度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情况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7,907.32 万元（包括专户存储累计利息、现金管理收益及手续费净额形成的节余资金 55.90 万元，已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尚未使用的金额为 0.00 万元。

（二）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情况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为 56,546.78 万元（包括使用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308.31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 2,800.47 万元，包括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5.47 万元，以及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2,765.00 万元。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城热力扩容及改造项目”和“十方环能餐厨垃圾处理技改项目”予以结项，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决议将节余募集资金 3,308.31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及其利息收入、现金管理收益并扣除手续费、尚需支付的项目尾款后的净额，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时的实际余额为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前述募投项目后续待支付款项将继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并根据合同进度予以支付。2024 年 7 月 3 日，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 3,308.31 万元从募集资金专户转至公司一般户。

2025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议将“收购北京驰奈生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99.996%股权”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1,664.85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续）

八、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经对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进行逐项对照，实际情况与披露内容不存在差异。

附表 1：2019 年度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配套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2：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3：2019 年度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配套募集资金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附表 4：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附表 5：2019 年度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配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附表 6：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16 日



附表 1：2019 年度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配套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9,000.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7,907.32
募集资金净额			27,851.41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20 年度	15,331.4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1,759.96						2021 年度	12,575.8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0.55%						2022 年度	0.06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支付现金对价购买股权	支付现金对价购买股权	4,103.63	4,103.63	4,103.63	4,103.63	4,103.63	4,103.63	-	已支付完毕
2	南充奥盛装备制造和数字化研发中心投资项目	南充奥盛装备制造和数字化研发中心投资项目	13,500.00	1,740.05	1,740.05	13,500.00	1,740.05	1,740.05	-	已变更用途
3	偿还上市公司债务及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偿还上市公司债务及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11,396.37	10,247.78	10,247.78	11,396.37	10,247.78	10,247.78	-	已支付完毕
4	——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11,759.95（注 1）	11,815.86	-	11,759.96	11,815.86	55.90（注 2）	已支付完毕
合计			29,000.00	27,851.41	27,907.32	29,000.00	27,851.41	27,907.32	55.90	——

注 1：公司将“南充奥盛装备制造和数字化研发中心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包含银行利息，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的用途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注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产生的专户存储累计利息、现金管理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净额为 55.90 万元，该部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募投项目。

注 3：本专项报告中部分表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或所引用数据计量单位不同导致。

附表 2：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0,530.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56,546.78
募集资金净额			59,279.83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21 年度	24,862.4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3,655.05						2022 年度	24,298.5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9.08%						2023 年度	2,878.99
									2024 年度	4,506.78
									2025 年 1-3 月	-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新城热力扩容及改造项目	新城热力扩容及改造项目	15,420.00	4,029.08	3,469.65	15,420.00	4,029.08	3,469.65	-559.43（注 1）	2024 年 4 月 12 日
2	十方环能餐厨垃圾处理技改项目	十方环能餐厨垃圾处理技改项目	11,490.00	11,490.00	8,337.57	11,490.00	11,490.00	8,337.57	-3,152.43（注 1）	2024 年 4 月 15 日
3	济南稼禾香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水肥资源化循环利用生产建设项目	济南稼禾香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水肥资源化循环利用生产建设项目	6,900.00	235.87	235.87	6,900.00	235.87	235.87	-	已变更用途
4	惠民县大朴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生物质利用扩建项目	——	5,600.00	-	-	5,600.00	-	-	-	已变更用途
5	收购兴富 1 号持有的新城热力 4.42%股权	收购兴富 1 号持有的新城热力 4.42%股权	3,120.00	3,120.00	3,120.00	3,120.00	3,120.00	3,120.00	-	已支付完毕
6	偿还负债及补充流动资金	偿还负债及补充流动资金	18,000.00	16,749.83	16,749.83	18,000.00	16,749.83	16,749.83	-	已支付完毕
7	——	收购北京驰奈生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99.996%股权		23,655.05	21,325.55		23,655.05	21,325.55	-2,329.50（注 2）	协议约定事项完成后
8	——	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308.31			3,308.31	——	不适用
合计			60,530.00	59,279.83	56,546.78	60,530.00	59,279.83	56,546.78	-2,733.05	——

注 1：项目已于 2024 年 4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存在节余资金。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议将“新城热力扩容及改造项目”“十方环能餐厨垃圾处理技改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3,308.31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及其利息收入、现金管理收益并扣除手续费、尚需支付的项目尾款后的净额，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时的实际余额为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述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节余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附表 2：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续）

注 2：“收购北京驰奈生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99.996%股权”项目系 2022 年变更后募投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山高十方实施，拟使用募集资金 23,655.05 万元用于支付股权转让对价。标的公司北京驰奈生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变更过户手续已于 2022 年 4 月办理完毕。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该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1,325.55 万元。根据山高十方与股权转让方及标的公司签署的相关交易协议，鉴于股权转让价款付款期限即将届满，但部分价款支付条件仍未成就，经协商一致，拟对本项目交易对价进行相应扣减。2025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议将“收购北京驰奈生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99.996%股权”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1,664.85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节余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注 3：本专项报告中部分表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或所引用数据计量单位不同导致。

附表 3：2019 年度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配套募集资金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2)	截止日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南充奥盛装备制造和数字化研发中心投资项目	11,759.96	11,815.86	100.4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11,759.96	11,814.39	100.46%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1、变更原因：在收购山高十方时，因公司处于战略转型的关键时期，为了迅速拓展公司主营业务，改善公司的经营状况，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在完成山高十方并购重组后，公司积极寻找一些优质项目进行并购，先后收购了北京新城热力有限公司、太原天润生物能源有限公司的股权，并先后中标了湘潭市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 PPP 项目、岳阳市厨余垃圾处理项目，中标金额共计 3.56 亿元。前述业务的开展占用了公司大量的资金，由于该项目的建设周期较长，且不能在较短的时间内给公司带来收益，基于公司发展的需要，放缓了南充奥盛装备制造和数字化研发中心投资项目的投资进度。 根据公司现有业务经营情况、市场环境及公司未来将植根以“能源”为导向的民生环境服务产业的战略规划，原募投项目投资建设面临较大不确定性。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发展规划和经营资金需要等诸多因素，本着稳健经营的原则，为降低募集资金的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南充奥盛装备制造和数字化研发中心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包含银行利息，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的用途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分别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召开了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附表 4：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2)	截止日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收购北京驰奈生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99.996% 股权	新城热力扩容及改造项目	23,655.05	21,325.55	90.15%	协议约定事项完成后	不适用	否
	济南稼禾香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水肥资源化循环利用生产建设项目						
	惠民县大朴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生物质利用扩建项目						
合计	/	23,655.05	21,325.55	90.15%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1、变更原因：公司聚焦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理与废弃油脂资源化利用业务，通过占据核心城市稳定的餐厨垃圾处理前端资源，构建排他废油脂收集网络，在无害化处理与资源化利用的同时，将餐厨废油脂提取加工成工业级混合油脂，后续进一步加工成生物柴油。本次变更募投项目情况如下： （1）新城热力扩容及改造项目由公司控股子公司新城热力实施，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老旧小区供热设施改造、新建燃气锅炉房和搭建数智化供热云平台。该项目拟于 2021-2023 年实施建设，与拟变更后的项目相比，建设周期相对较长、带来的直接收入规模相对较小、项目测算效益相对较低。基于公司目前发展战略聚焦于餐厨垃圾处理业务，在供热业务板块采用稳定发展策略、短期内不新增大额资金投入，公司拟继续使用募集资金实施子项目“数智化供热云平台建设项目”，将新城热力扩容及改造项目使用募集资金的投资金额调减至 4,029.08 万元。 （2）济南稼禾香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水肥资源化循环利用生产建设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稼禾香实施，该项目系将济南餐厨垃圾项目处置后产生的沼液作为肥料用于农业种植，进而实现沼液污染预防和循环利用，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承租 4,000 亩耕地、建设灌溉设施和沼液暂存池以及购置农作物种植设备，实施地位于山东省济南市济阳区。济南市作为黄河流域重点区域，环保政策不断出台。2021 年 9 月 3 日，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贯彻发改办产业〔2021〕635 号文件推进沿黄重点地区工业项目入园及严控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的通知》，旨在推进黄河流域生态环境治理和高质量发展。面对日趋严格的环保要求，公司全资子公司济南十方固废处理有限公司拟进一步加大环保投入，进行污水处理提标改造，改造完成后可实现直接达标排放，无需将沼液用于农业种植，因此公司拟终止使用募集资金投入该项目建设。 （3）惠民县大朴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生物质利用扩建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惠民大朴实施，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增年产 3.5 万吨生物质颗粒燃料生产线和年产 71,500 吨生物炭生产线，项目建设地位于山东省滨州市惠民县。基于公司目前发展战略聚焦于餐厨垃圾处理与废弃油脂资源化利用，生物质能源利用业务后续不作为公司重点发展方向，公司拟终止使用募集资金投入该项目建设。 综上所述，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系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和业务布局拓展安排，募投项目变更不会对公司安全合规生产经营造成负面影响，且收购北京驰奈股权的投资进度靠前，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巩固并提升公司在城乡有机废弃物资资源化利用领域的行业地位，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有利于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因此公司使用“新城热力扩容及改造项目”中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 11,390.92 万元、“济南稼禾香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水肥资源化循环利用生产建设项目”中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 6,664.13 万元，以及“惠民县大朴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生物质利用扩建项目”募集资金 5,600 万元，合计 23,665.05 万元，用于收购北京驰奈生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99.996%股权。 2、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4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实施主体及使用募集资金对外投资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附表 5：2019 年度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配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及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 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 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 1-3 月		
1	支付现金对价购买股权	不适用	0.00	3,929.21	7,404.86	2,873.51	-744.27	17,285.24 (注 2)	是
2	南充奥盛装备制造和数字化研发中心投资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已变更终止
3	偿还上市公司债务及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注 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注 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募投项目“偿还上市公司债务及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及变更后的“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不涉及承诺效益事项，不适用实际效益核算的问题。

注 2：2022 年度实际效益为当年度经审计的业绩承诺实现金额，2023-2024 年度、2025 年 1-3 月实际效益为山高十方合并净利润，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含业绩承诺期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经审计的业绩承诺实现金额分别为 1,337.94 万元及 2,483.99 万元。

附表 6：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及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 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 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 1-3 月		
1	新城热力扩容及改造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
2	十方环能餐厨垃圾处理技改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2)
3	济南稼禾香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水肥资源化循环利用生产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已变更终止
4	惠民县大朴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生物质利用扩建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已变更终止
5	收购兴富 1 号持有的新城热力 4.42%股权	不适用	不适用	3,766.25	4,800.15	3,491.76	4,111.28	16,169.44	不适用 (注 3)
6	偿还负债及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7	收购北京驰奈生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99.996%股权	不适用	不适用	72.69	3,765.34	5,715.75	1,401.23	10,955.01	不适用 (注 4)
8	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新城热力扩容及改造项目”于 2024 年 4 月完成调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该项目部分变更后，对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进行了调减，仅使用募集资金实施子项目“数智化供热云平台建设项目”。该子项目的实施系为公司城市清洁供暖业务板块节能降耗、运营管理和日常运作提供重要指导和支持，不直接创造新增收入或利润，无法单独核算经济效益。

注 2：“十方环能餐厨垃圾处理技改项目”受技改方案优化调整影响，部分系统调试及工程施工周期有所延长，于 2024 年 4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同时，从项目运营实际情况出发，降低了项目投资总额。该项目预计存在节余募集资金 2,878.07 万元（包括专户存储累计利息、现金管理收益并扣除手续费、尚需支付的项目尾款后的净额），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议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项目包括三个子项目，分别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济南十方固废处理有限公司、青岛十方生物能源有限公司及烟台十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负责实施，效益测算时预计税后内部收益率分别为 8.13%、8.87%和 8.56%，2024 年前述三个项目公司的油脂生产量分别为 6,578.47 吨、3,359.10 吨和 2,049.94 吨，分别同比增长 14.36%、6.93%和 8.59%；2025 年 1-3 月，前述三个项目公司的油脂生产量为 1,762.5 吨、763.53 吨 510.78 吨，分别同比增长 20.19%、26.20%、-4.42%。

注 3：“收购兴富 1 号持有的新城热力 4.42%股权”项目系收购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新城热力有限公司少数股权，不涉及承诺效益。最近三年及一期实际效益金额为北京新城热力有限公司各期实现的净利润。

注 4：“收购北京驰奈生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99.996%股权”项目系 2022 年变更后募投项目，不涉及承诺效益。标的公司北京驰奈生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变更过户手续已于 2022 年 4 月办理完毕。最近三年及一期实际效益金额为北京驰奈生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各期实现合并净利润。



营业执照

(副本)(8-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51421390A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一网通办”服务。



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人民币元 10000 万元

类型 台港澳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

成立日期 2012 年 08 月 01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毛鞍宁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
大楼17层01-12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外包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 年 07 月 07 日

证书序号: 0004095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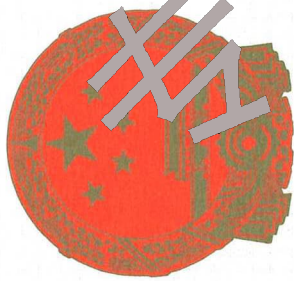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从事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毛鞍宁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243
批准执业文号: 财会函 (2012) 35 号
批准执业日期: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
(截至2020年11月10日)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执业证书编号	备案公告日期
1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5142139068	11000008	2020-11-02
2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MA007YRQ06	910274	2020-11-02
3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5453270	110000	2020-11-02
4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599649382G	11002941	2020-11-02
5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76050Q	11010148	2020-11-02
6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11484C	11010141	2020-11-02
7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53873870X8	31000012	2020-11-02
8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200078269333C	32020028	2020-11-02
9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0827280072	44010079	2020-11-02
10	广东中联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MA9LX3Y181	44010157	2020-11-02
11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701000611889323	37010001	2020-11-02
12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50100084343028L	35010001	2020-11-02
13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0805090096	11000154	2020-11-02
1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1568093764L	31000006	2020-11-02
15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201160796417077	12010023	2020-11-02
16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103007703294606	47470029	2020-11-02
17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609134343	31000007	2020-11-02
18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4927874	11010032	2020-11-02
19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69499234D	11010130	2020-11-02
20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6088242261L	31000008	2020-11-02
21	深圳鹏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29222R	47470034	2020-11-02
22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51050008339172Y	51010003	2020-11-02
23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085046285W	32000026	2020-11-02
24	唐山市新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1302035795687109	13020011	2020-11-02
25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0831585821	32000010	2020-11-02
26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300005793421213	33000001	2020-11-02

27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96440376	11000374	2020-11-02
28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23425568	11010150	2020-11-02
29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61013607340169X2	61010047	2020-11-02
30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1592354581W	11010136	2020-11-02
31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0785632412	11010075	2020-11-02
32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085458861W	11000102	2020-11-02
33	尤尼泰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70200MA3TG4B979	37020009	2020-11-02
34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3592342655N	11010156	2020-11-02
35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00000087374063A	33000014	2020-11-02
36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20896087900Q	11000162	2020-11-02
37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6088390411	12010011	2020-11-02
38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061301173Y	11010170	2020-11-02
39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06081978608B	42010005	2020-11-02
40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0102089661664J	11000204	2020-11-02
41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108553078X	11000168	2020-11-02
42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376569U	11010205	2020-11-02
43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2881146K	11000167	2020-11-02
44	中汇大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9662085K	11000267	2020-11-02
45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2889906D	11000170	2020-11-02
46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108119251J	31000003	2020-11-02

附件: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截至2020年10月10日).xls

发布日期: 2020年11月03日

28

【大中小】【打印北京】【关闭窗口】



网站地图

联系我们

主办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备案证号: 京ICP备05002860号

技术支持: 财政部信息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版权所有, 如需转载, 请注明来源



姓名 Full name 王辉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3-06-07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70685198306070025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2430165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3 年 08 月 08 日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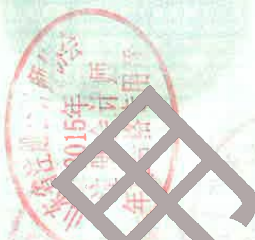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 年 3 月 1 日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 年 2 月 27 日



姓名 Full name 赵佳伟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1-01-04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青岛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7061219910104222X



证书编号: 11000243150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8 年 12 月 06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年 /y 月 /m 日 /d